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30140  
代號：30240 全一頁  
3054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原告為「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主張被告「臺北太和汽車有限公司」侵害其公司名稱的權利，使其公司遭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，原告在法律上如何主張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A地所有人，於民國100年8月5日受監護宣告，在同年8月8日與乙訂立A地買賣契約，出售A地。甲的監護宣告於10月5日被撤銷，而於10月8日辦理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試以本例說明物權行為獨立性及無因性理論、甲與乙間各個法律行為的效力、及甲如何向乙主張權利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舉辦生日晚宴，席間友人A頻頻喝酒，終至酒醉當場睡著。宴席結束後，甲將A叫醒，並建議其先休息，完全酒醒後再離開，惟A堅持自己尚可開車回家。甲見A腳步蹣跚，雖知酒醉駕車的危險性，卻也沒積極阻攔A開車離去。A於回家時，因不勝酒力撞倒電線桿死亡。試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評價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想殺乙，對乙開槍，乙見甲開槍驚嚇昏倒於馬路上，甲以為乙當場死亡，隨即離開，事實上乙並沒有被擊中要害。不久丙開車經過，因天色昏暗，未察有人倒臥於馬路上，將乙輾斃。試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